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556332026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47-KWZB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6-C3-00295

采购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8
4.4 响应报价表.....	21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4 月 28 日，宾阳县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89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989000.00
总价		98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自行开具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详见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详见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126MB185563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5718250739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办公楼301-317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继开	联系人：王科
约定送达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办公楼301-317号房
邮政编码：530400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8253335	电话：1330781643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bylzg1130@163.com	电子邮箱：546421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宾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名称：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21057484122	开户账号：450016042630598098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款于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报送自治区并完成自治区级核查、数据质检后，财政资金统筹支付。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附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47-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989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989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韦继开

联系电话:0771-824109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	1	根据自治区下发高清遥感卫星影像和检测变化图斑,结合县级经营档案收集资料,对林草湿范围内的变化图斑逐一区划并进行核实和举证工作,完善森林变化图斑数据库,更新形成年度林草湿监测现状数据库,完成并通过区级质量检查提交入国家库后,汇总形成宾阳县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结果。 一、服务数量: 完成宾阳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具体要求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文件要求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执行。 二、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广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细则、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适用)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宾阳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 (1) 图斑监测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根据自治区提取下发的变化图斑等相关材料开展林草管理范围内的图斑地类变化调查,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核实验证	1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含新增变化图斑和实地核实举证)、属性赋值等。 (2) 数据库建设 数据更新、数据处理和统计、林木蓄积消长统计等,完善林地、草地、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含矢量数据库)。 (3) 汇总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编制县级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等。 (二)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林草资源分布图等。 (四)成果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4、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服务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				

购人需要成交服务商到达现场解决的，成交服务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款于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报送自治区并完成自治区级核查、数据质检后，财政资金统筹支付。

3、采购人有权全方位参与项目过程，成交服务商不得对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术保密或限制。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5、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

6、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相关的指控。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或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47-KW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989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元），服务期限：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元），服务期限：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办公楼301-317号房

电话: 0771-3220512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11

开户名称: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263059809809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47-KWZB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根据自治区下发高清遥感卫星影像和检测变化图斑，结合县级经营档案收集资料，对林草湿范围内的变化图斑逐一区划并进行核实和举证工作，完善森林变化图斑数据库，更新形成年度林草湿监测现状数据库，完成并通过区级质量检查提交入国家库后，汇总形成宾阳县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结果。 一、服务数量：完成宾阳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具体要求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1 项	989000.00	989000.00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无

		(自然资办发〔2025〕33号)》文件要求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执行。 二、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广西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细则、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适用)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宾阳县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 (1) 图斑监测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根据自治区提取下发的变化图斑等相关材料开展林草管理范围内的图					
--	--	--	--	--	--	--	--



		斑地类变化调查,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核实验证(含新增变化图斑和实地核实举证)、属性赋值等。 (2) 数据库建设 数据更新、数据处理和统计、林木蓄积消长统计等,完善林地、草地、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含矢量数据库)。 (3) 汇总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编制县级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等。 (二)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					
--	--	---	--	--	--	--	--



		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 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林 草资源分布图等。 (四)成果报 告。森林草原湿地荒 漠化调查监测成果 报告。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 989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4、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项	根据自治区下发高 清遥感卫星影像和检测 变化图斑，结合县级经营 档案收集资料，对林草湿 范围内的变化图斑逐一 区划并进行核实和举证 工作，完善森林变化图斑 数据库，更新形成年度林 草湿监测现状数据库，完 成并通过区级质量检查 提交入国家库后，汇总形 成宾阳县森林、草原、湿 地监测结果。 一、服务数量：完成 宾阳县 2025 年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具体要求按《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 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 办发〔2025〕33 号)》文 件要求及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 执行。 二、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 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项	根据自治区下发高 清遥感卫星影像和检测 变化图斑，结合县级经 营档案收集资料，对林 草湿范围内的变化图斑 逐一区划并进行核实和 举证工作，完善森林变 化图斑数据库，更新形 成年度林草湿监测现状 数据库，完成并通过区 级质量检查提交入国家 库后，汇总形成宾阳县 森林、草原、湿地监测 结果。 一、服务数量：完 成宾阳县 2025 年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工作，具体要求按《自 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 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 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5〕33 号)》文件要 求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执 行。 二、服务内容：	无偏 离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广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细则、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适用)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宾阳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 (1) 图斑监测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根据自治区提取下发的变化图斑等相关材料开展林草管理范围内的图斑地类变化调查,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核实验证(含新增变化图斑和实地核实举证)、属性赋值等。 (2) 数据库建设 数据更新、数据处理的统计、林木蓄积消长统计等,完善林地、草地、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含矢量数据库)。 (3) 汇总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评价,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广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细则、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适用)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宾阳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 (1) 图斑监测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根据自治区提取下发的变化图斑等相关材料开展林草管理范围内的图斑地类变化调查,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核实验证(含新增变化图斑和实地核实举证)、属性赋值等。 (2) 数据库建设 数据更新、数据处理的统计、林木蓄积消长统计等,完善林地、草地、湿地调查监测数	
--	--	---	--	--	--

		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编制县级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等。 (二)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林草资源分布图等。 (四)成果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据，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含矢量数据库）。 (3) 汇总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编制县级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等。 (二)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林草资源分布图等。 (四)成果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60047-KW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要求及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4、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我公司承诺“验收要求及标准”按照以下执行: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4、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无偏离

五	服务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1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成交服务商到达现场解决的, 成交服务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我公司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1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成交服务商到达现场解决的, 成交服务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款于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 服务成果报送自治区并完成自治区级核查、数据质检后, 财政资金统筹支付。 3、采购人有权全方位参与项目过程, 成交服务商不得对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术保密或限制。 4、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5、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所有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 6、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	我公司承诺“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款于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 服务成果报送自治区并完成自治区级核查、数据质检后, 财政资金统筹支付。 3、采购人有权全方位参与项目过程, 成交服务商不得对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术保密或限制。 4、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5、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所有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 6、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 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相关的指控。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或成果侵犯他	无偏离

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相关的指控。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或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